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项目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七星村委辖区内

技术咨询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甲方）：（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清远市汇碳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清远市汇碳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QY2610290668）精神，甲方委托乙方就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和方式

1.1 咨询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承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送审等工作。

1.2 咨询方式：乙方收齐甲方提供的资料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乙方应协助甲方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技术评审，代理领取审批文件，技术评估、协助甲方申领批文，具体时间由行政审批部门主导，乙方不作承诺。

1.3 咨询成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及采集相关资料。

2.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包括提供土地合法性文件、评价范围平面图和建设指导性文件等资料。

2.2 乙方负责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地面水环境及噪声等现状监测数据的分析和评价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报告表的时间相应顺延，或取消工作承担合约。

2.4 如因甲方改变建设用地、工程变更及建设规划原因等相应增加的环评工作量，其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交环评报告表的时间相应顺延。

2.5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则乙方提交环评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为：

3.1 技术咨询报酬

3.1.1 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捌万伍仟整（¥85000.00）。

3.1.2 上述技术咨询服务费已包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用、报告表编制费用、报告送审报批、专家论证（若需要）、税金和利润等费用；该项目实行总价范围内包干，服务金额不随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的变更而作调整。

3.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资料及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以上合格的请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环境影响技术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30%。

在项目获得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交请款材料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请款材料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环境影响技术咨询服务费。因该项目是财政出资，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请款手续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第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小演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保持联系及时沟通；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该阶段应收费用；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建设单位执叁份， 代建单位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清远市汇碳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张小溪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银行账号：493493181013000019303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10290668

清远市汇碳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清远美林湖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0275108749326102022 2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万伍仟圆整（¥8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10 月 29 日